

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102年1月4日101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5月1日101學年度校務會議法規審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
102年5月14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同意備查
102年6月24日101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校務會議法規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
102年10月29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同意備查
103年3月26日102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4月29日102學年度校務會議法規審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
103年5月6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同意備查
105年5月10日第362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106年11月21日106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4月16日第379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補助，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服務滿一年以上，過去五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得申請本獎勵補助。

第三條 獎勵人數不得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人數之 20%；已獲獎勵者次年不得再度申請。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補助經費由科技部補助款支應。

第五條 補助期間依當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規定辦理。

第六條 研發處接獲科技部徵求公告後，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公告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提出申請。

第七條 獎勵金支給以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為標準，其級距及獎勵金如下：

第一級：每月最高新台幣壹萬元

第二級：每月最高新台幣捌仟元

第三級：每月最高新台幣伍仟元

研究績效之評估列於申請表中。

第八條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申請表採計點制，項目包含近五年之學術論著、研究計畫、學術活動等，各項點數計算於申請表中訂定。

申請人需至少 100 點方可提出申請。

已獲獎勵者若於隔年再度申請，所使用三年內各項已發表之成果資料，不得與前次申請獲獎時重覆計算。

第九條 為鼓勵新進人員進行學術研究並提出申請，當年度之科技部補助款如超過拾萬元，可開放新進人員申請，申請人需至少 60 點方可提出申請。

新進人員定義比照科技部標準，係指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在三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三年以內之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

第十條 審查程序如下：

- (一) 由研發處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各申請案，由校長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研發長、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
- (二) 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由研發處報請校長核定後，依限報請科技部審核。

第十一條 本校薦送科技部之申請人數及獎勵金分配，由審議委員會參酌申請表之學術表現計點排序，決定其等級及獎勵金。

第十二條 獎勵金發放規定如下：

- (一) 獎勵金由本校人事室於每月初併薪發放。
- (二) 受補助期間內如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第十三條 獲補助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之提升，並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向研發處繳交成果報告。

研發處將成果報告送審議委員會核備，並報請科技部進行考評，作為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第十四條 本校欲延攬國內外之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其點數需達 180 點，其等級由審議委員會決定；除依規定支給教師待遇外，另支給適用等級之獎勵金。未來續聘績效需達 120 點。

第十五條 本校對於接受獎勵之人員，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該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